#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第三次国土调查(二)政府采购项目

#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2018-5-31 示范文本)

采 购 人: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代理机构: 青岛毅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 <u>ZFCG2018001503</u>

日 期: 2018年12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目	]说明	11
2. 服务	·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1
3. 商务	5条件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
1. 相关	台要求	21
2. 评分	>标准	22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6
1. 招标	示依据以及原则	26
2. 合格	8的投标人	26
3. 保密	g 4	27
4. 语言	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7
5. 踏勘	为现场	27
6. 询问	可及答复	28
7. 偏离	ş ١	28
8. 履约	5担保	28
9. 采	购代理服务费	28
10. 招标	标文件	28
11. 投	标文件的组成	29
12. 投	标报价	30
13. 投标	标文件编制要求	31
14. 投	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1
15. 挼	<b>设标文件加密、上传</b>	31
16. 投	标文件的递交	31
17. 投	标保证金	31
18. 质	疑	32
19. 投	诉	33
20. 其位	他需补充的内容	34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5
1. 开标	下程序	35
2. 开标	<b>б</b>	35
3. 评析	下委员会	35
4. 资格	<b>各审查、评标程序</b>	37
5. 资格	<b>各审查</b>	37
6. 评析	<u>۲</u>	38
7 浴洁	· 香车关问题	39

第-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4	. 合同.	]主要条款	45
		-质量与验收	
2	. 追加。	2合同金额	45
1	. 签订。	「合同	45
第九	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5
4	. 对与i	5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
		2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是标人的纪律要求	
		. 购人的纪律要求	
		纪律要求	
1	4. 违规	规处理	42
		去违规情形	
		殊情况处置程序	
		标	
1	0. 不合	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1
9	. 中标	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0
8	. 定标.	Ś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人: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巫峡路6号

联系方式: 0532-82652802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毅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129 号院内

联系方式: 0532-66565116

# 二、项目名称:青岛市第三次国土调查(二)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FCG2018001503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6176700.00 元,其中:第二包 6963200.00 元,第三包 1936800.00 元,第四包 1929600.00 元,第一包 5347100.00 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第一句: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 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3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 gov. 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1个包(本条适用于市本级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全部招标项目)。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二包: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 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3 招标公告发布之目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 gov. 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1个包(本条适用于市本级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全部招标项目)。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三包: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 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 gov. 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1个包(本条适用于市本级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全部招标项目)。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四句: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 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3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 gov. 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1个包(本条适用于市本级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全部招标项目)。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项目概况:

第一包:青岛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市级信息系统建设

第二包:青岛市市南和市北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城镇地籍更新\房屋调查及海域使用权调查)及数据库建设

第三包: 青岛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一致性内外业核查第一标段

第四包:青岛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一致性内外业核查第二标段

# 四、公告媒介:

- 1.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 2.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 qingdao. gov. cn)上发布。

# 五、获取招标文件: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01-03 10:00

开标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9 (开标室 6)

#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人):周丽莎

联系方式: 0532-82652802

联系人(代理机构):于姣

联系方式: 0532-665651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毅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第三次国土调查(二)政府采购项目
4	分包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ul><li>√不需要</li><li>□需要</li></ul>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 48562 元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 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 (元)
19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交纳  1. 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元整 (¥106000 元)  2.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 4. 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的须开标现场提交。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20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 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 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 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3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_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 家6人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是 确定1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 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 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 2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 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 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8.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	<ul><li>✓不允许</li><li>□允许</li></ul>
28. 4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
28. 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zfcg.qingdao.gov.cn) 上注册报名的,投标无效
		(具体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	备注	必须
号		形式		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	电子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	是
	可证等	文档	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	
			可证等)	
2	测绘资质证书	电子	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甲	是
		文档	级测绘资质	
3	无行贿犯罪的证明	电子	投标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	是
		文档	/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	
			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电子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	是
		文档	的资信证明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	电子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关材料	文档		
6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电子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	是
	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文档	的承诺	
7	保证金缴纳凭证	电子	保证金缴纳凭证	是
		文档		
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否
		文档		

####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 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 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1.3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第一包:青岛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市级信息系统建设

# 一、 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 2017 (48)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国土调查的通知》(鲁政发 2018 (1) 号、《青岛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青岛市需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青岛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开展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通过青岛市第三次国土调查信息系统建设实现青岛市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全面信息化管理。

#### 二、项目目标

青岛市第三次国土调查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土地调查主管部门确定的成熟技术路线,应用成熟的技术开展青岛市级第三次国土调查信息化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国土调查数据库和应用系统;以支撑和保障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任务有序开展,确保各项调查任务按时完成和成果质量,实现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成果科学管理、广泛应用、有序共享、动态更新,为第三次国土调查全流程顺利完成、成果共享、应用与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 三、 技术依据及相关标准

-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 2.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2017):

- 4.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2017):
- 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
- 6. 《山东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实施方案》
- 7. 《青岛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实施方案》

# 四、信息化现状

截止到 2018 年,青岛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陆续完成青岛市国土资源数据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不动产登记平台、土地管理业务系统、智慧青岛时空信息云平台等软件开发建设,为第三次国土调查信息系统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本项目需要充分利用已有的数据成果、功能和系统接口,最大利用已有信息化资产。

# 五、 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青岛市第三次国土调查信息系统建设主要包括市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和第三次国土调查信息系统建设两项建设任务。

# (一) 市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

市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主要任务是汇总整合青岛市各县(区)的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并建设市级第三次国土调查市级数据库。同时根据青岛市需要建设城镇地籍更新调查数据库、三维试点数据库、市级共享与开放数据库。

#### 1. 市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

开展青岛市级第三次国土调查各类数据成果汇总入库工作,对调查成果、影像成果、文档材料及相关工作成果的整合、入库,建设青岛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和专项调查数据库。工作内容包括区(市)级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成果数据接收、数据汇总整合、数据入库前质量检查、数据接边、数据入库、数据入库后质检、以及对地图服务进行配置与发布、数据库运行检查等,实现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

#### 2. 城镇地籍更新调查数据建库

以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对详细的城镇地籍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数据入库工作,建立青岛市地籍更新调查地籍数据库。同时将建成的数据库进行服务发布,实现数据的共享,为土地登记、土地利用、土地规划以及农用地和集体土地转用征用等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实现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一体化存储,以满足日常的国土资源管理

需求和应用。

# 3. 三维数据处理建库

三维数据非市域全覆盖,而是选取 2-5 平方公里的范围做试点,进行室外建模。 然后在这个区域范围内,三维空间展示几个小区的户型图。同时选取一段地铁的地上 和地下数据进行空间的三维展示,以满足后续对三维地籍、三维产权、三维应用等各 方面的展示与管理,从而达到对城市地下、地上一体化虚拟景观的动态表达的探索性 研究。。承建方需要对所有的三维数据进行规整、入库前检查、三维数据库设计、三维 数据入库等工作,并对建库后的三维数据进行服务发布,便于三维数据的共享。

# 4. 市级共享与开放数据库建设

在市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敏感数据脱密,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面向青岛市各委办局建立政务内网环境下的国土调查成果共享数据库,面向企业和社会共享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市级共享与开放数据建库需建立共享资源目录,完成影像与专题图数据处理、矢量数据加工处理、表格及公报加工处理、数据包上载与软件验证等任务。

# (二) 第三次国土调查信息系统建设

依据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的相关政策和通知、实施方案、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开展青岛市土地调查信息系统建设。青岛市第三次国土调查信息系统由三调进度与督查管理系统、三调内外业核查系统、三调数据库管理系统、三调城镇地籍管理系统、三调三维管理系统、三调成果共享服务系统、土地利用常态化调查建库与管理系统组成。

#### 1. 三调进度与督查管理系统建设

青岛三调进度与督查管理系统实现对市县两级土地调查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及经费使用情况的实时督查,进行全流程、各内容的项目进度、质量督查工作,并针对区(市)级任务下发情况及监理成果质量进行审核,对区(市)级监理工作进度进行统计管理及任务督办,进而全程监管市级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的顺利实施。

- (1) 支持对各县(区) 三调工程的进度总体把控与管理, 支持对监理工程、调查工程、核查工程等进行管理。
  - (2) 支持监理工程以及国土调查工程的全面督查功能。
  - (3) 支持三次调查台账立项管理、台账督查管理以及监理日志管理。
  - (4) 支持督查统计以及督办统计,并能对台账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

- (5) 支持对国土调查任务以及监理任务的监控预警。
- (6) 具备多种督/催办通知下发的功能。

# 2. 三调内外业核查系统

三调内外业核查系统,利用最新遥感影像、互联网+在线举证照片和最新变更调查数据库等资料,实现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及后续日常工作种各区(市)报送成果的逐图斑内业比对,内业核查有疑问的图斑反馈区(市),及采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在线或实地外业核查,三调内外业核查系统实现"互联网"+在线举证的核查、内业核查、外业核查几部分。

# (1)"互联网"+在线举证软件

充分利用省级在线举证平台,在满足省级在线举证平台已有核查图斑管理、调查成果接收与下载、成果审核、问题图斑退回、督办任务展示等功能外,支持根据青岛市调查内容及情况进行扩展;支持2018年度变更数据、农变未数据的调查举证。

# (2) 内业核查软件

为确保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后续日常变更工作中的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保证土地调查数据的真实性。软件需要对原有耕地内部二级地类变化图斑、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原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图斑等,以及第三次国土调查地类与国家内业提取地类不一致的图斑,进行重点检查。系统支持核查数据接收、核查数据处理、软件自动核查、任务分配、自动对比、核查图斑分类、核查信息查看、核查信息合理性检查、核查图斑编辑、核查图斑输出、进度统计、复合成果对比、核查成果复查等基本功能。

#### (3) 外业核查软件

基于大数据、3S等技术,利用 android 移动设备,发挥"定位"和"定姿"两大优势,实现数据下载、图斑导航、图斑定位、地类核查、实地拍照及录频、在线互联核查、图斑编辑、成果备份与还原、成果导出及在线上报、用户管理等功能。

支持对移动端数据的管理应用,实现搜索定位、数据查询、图形绘制与分析、土 地利用现状分析、土地利用规划分析、基本农田分析、重点图斑预警、多种专题图展 示等功能。

#### 3. 三调数据库管理系统

三调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土地调查数据库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 成果、数据中心管理平台中的二次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的一体化管理与存储,以 及对应数据更新、数据分析等。三调数据库管理系统应由管理与更新子系统和数据分 析子系统构成,通过管理与更新子系统对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支撑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和动态更新;通过数据分析子系统对基础地理、土地调查、规划、评价及人口、经济等国土调查数据成果进行综合分析与应用。

- (1) 管理与更新子系统
- 1) 具备入库前质量检查功能。
- 2) 支持矢量数据、影像数据的入库,并能对入库情况进行统计。
- 3) 具备权属争议管理功能。
- 4) 支持数据分库与合库。
- 5) 支持土地调查数据更新,并能输出更新包。
- 6) 支持影像数据处理。
- 7) 支持调查数据编辑。
- 8) 支持数据浏览与展示。
- 9) 支持调查专题数据的查询统计以及汇总输出。
- 10) 支持多种数据的调查数据包制作功能。
- 11) 支持调查专题产品制作,具备符号管理、制图模板管理、专题图制作、成果输出等功能。
- 12) 支持系统管理,包括基本信息管理、资源管理、授权管理、日志管理、系统监控。
  - (2) 数据分析子系统

三调数据分析子系统为各业务应用系统、领导辅助决策支持系统提供数据服务、功能服务支撑,进而对国土调查数据成果进行综合分析与应用。

- 1) 支持按行政区、业务类型等多种分类组织的数据浏览。
- 2) 支持多种土地调查数据的综合查询。
- 3) 支持土地调查数据统计分析以及报表输出。
- 4) 支持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汇总分析。
- 5) 支持多种专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生态耕地专题数据分析、耕地后备潜力专题 分析、基本农田分析、农用地质量分析、农用地转未利用地分析、建设用地结构分析、 新增建设用地分析、存量土地分析等。

#### 4. 三调城镇地籍管理系统

三调城镇地籍管理系统需由城镇地籍建库子系统和城镇地籍更新子系统构成。建

库子系统支撑城镇地籍数据的生产;城镇地籍更新子系统对城镇地籍数据库进行更新与管理,并与批地、供地、不动产登记等各个环节实现动态更新,通过宗地统一编码模块按照国家标准及要求对宗地的统一编码进行编制,实现宗地的全生命周期监管。

- (1) 城镇地籍建库子系统
- 1) 支持数据格式以及数据坐标系的转换, 具备数据抽取导出功能。
- 2) 支持全面的数据检查。
- 3) 支持矢量数据、影像数据、业务数据的建库入库,实现数据组织与管理。
- 4) 具备错误检查、MDB 叠加检查、执行检查等数据库维护功能。
- 5) 支持历史数据查看。
- 6) 支持空间查询、地籍数据查询、宗地历史回溯、多条件查询统计等功能。
- 7) 支持专题图件、统计报表的输出功能。
- (2) 城镇地籍更新子系统
- 1) 具备 SQL 查询、空间查询、多种地籍数据查询等多种查询功能。
- 2) 支持历史地籍数据以及新增地籍数据更新的功能。
- 3) 具备多条件查询统计以及压盖分析功能。
- 4) 支持报表以及制图输出。
- 5) 具备角色管理、用户管理、图层权限管理、功能权限管理、系统权限管理、数据字典管理等基本的系统管理功能。

#### 5. 三调三维管理系统

在城镇地籍管理中引入表达直观的三维城市模型,改善当前地籍管理中二维宗地 图经常因界址不明而引发土地纠纷的现状。对同一宗土地的地表、地上、地下设立不 同的土地使用权,将土地权转化为空间权,建立地上地下三维空间信息一体化管理系统,满足精细化管理工作需要,达到对城市地下、地上一体化虚拟景观的动态表达的 探索性研究的目的。

- 1) 具备场景综合展示功能,可实现数据浏览、三维导航、三维场景飞行、GPS 定位、电子地图查看。
  - 2) 具备距离、面积、平面角、楼间距等的空间量测工具
  - 3) 支持二三维数据联合展示及查询
  - 4) 支持二三维数据统计及展示
  - 5) 支持通视性分析、高程分析、坡度坡向分析等功能。

6) 具备数据转换、三维图层控制、三维编辑、三维数据切割、坐标查询等三维基础功能。

# 6. 三调成果共享服务系统

三调成果共享服务系统在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综合运行管理和统-调度,能为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土地基础数据的查询浏览、分发提取、数据共享、功能共享等共享服务。

- 1) 支持调查数据的上传,数据上传前可按上传要求进行数据处理与操作。
- 2) 具备调查成果共享的功能,可进行共享资源搜索、共享资源查看、共享资源使用、资源注册、智能推送等操作。
  - 3) 支持空间分析、统计分析、综合分析等功能。
  - 4) 具备个人中心管理、办理中心管理、资源中心管理。
- 5) 具备基本信息管理、资源管理、授权管理、日志管理、数据应用分析等运维管理功能。
  - 6) 提供多个数据接口。

# 7. 土地利用常态化调查建库与管理系统

土地利用现状常态化调查建库与管理系统应包括土地利用常态化建库子系统、外业调查子系统构成。土地利用常态化建库子系统主要满足后续的年度、季度、月度和日常变更工作,同时快速实现数据建库;外业调查子系统主要是结合青岛市实际需求,以满足青岛市后续常态化变更工作中开展地类识别、地类细化标注、图斑边界调绘等外业工作需求。

#### (1) 土地利用常态化建库子系统

建设土地利用常态化建库子系统,系统接入三调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图斑边界提取、初始建库、数据检查、采集数据导入、数据矢量化、线状地物图斑化、数据编辑、数据维护等功能,满足后续的年度、季度、月度和日常变更的数据建库需求。

(2) 土地利用常态化移动端采集子系统

土地利用常态化移动端采集子系统接收外业调查任务,满足青岛市后续的年度、季度、月度和日常变更中的外业调查工作需求。系统支持任务管理、图层管理、外业调绘标注、拍照举证、辅助工具、参数设置等功能。

#### (三) 完成市级成果验收有关技术工作

完成青岛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市级成果验收环节的技术工作, 内容包括数据统计、

分析、出图、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系统成果展示以及有关幻灯片 ppt 制作等。

# (四) 总体架构要求

系统属于青岛市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整体平台的一部分,本项目建设内容需符合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原有平台的技术架构,整体上采用面向服务的架构,结 合大数据、云 GIS、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整合接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并 充分利用青岛市已有不动产登记数据、权籍调查数据、遥感数据、业务审批数据以及 时空云数据,辅助开展内外业核查和智能分析。

# (五) 系统性能要求

7x24 不间断、可靠、稳定地运行。

平均响应时间<3 秒,在并发峰值情况下,平台平均查询响应时间<5 秒。平均响应时间是指从用户发出查询请求到系统查询处理完毕返回所需查询结果平均时间。统计功能的响应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一般不超过 20 秒,但是即使是最复杂的数据量最大的统计操作,响应时长(统计出结果)不能超过 2 分钟

在满足响应时间要求的前提下,系统的实时联机业务所能提供的并发数量峰值应该不小于100次/秒。并发数量指同一时刻由服务器同时处理的请求查询数量。

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在满足响应时间和并发数量的前提下,成功率需达到 99.9%。成功率是指成功处理查询请求数占总请求数的比例。

在满足响应时间和并发数量的前提下,正确率应达到100%。正确率是指处理和数据完全返回正确的查询数占成功数的比例。

# (六) 提交成果

- 1. 提交内容
- 1) 数据库成果: 青岛市市级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
- 2) 软件类成果:三调进度与督查管理系统、三调内外业核查系统、三调数据库管理系统、三调城镇地籍管理系统、三调三维管理系统、三调成果共享服务系统、土地利用常态化调查建库与管理系统。
- 3) 文档类成果: 总体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 测试报告、安装部署手册、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
  - 2. 提交方式

- 1) 青岛市三调数据库、系统运行程序、源代码提供光盘介质的电子格式数据:
- 2) 其它提供电子格式和纸介质两种方式。

# (七)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投标方应对本标书规定的内容和服务提供系统部署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服务和软件维护服务的保证期为1年。

系统保证期内,投标方应承诺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 1、现场驻留维护

在项目验收后的维护期内,提供至少15名技术人员现场驻留维护。

主要任务:一是跟踪系统运行,现场故障处理。发现系统漏洞并进行冻结,防止错误积累和蔓延,排除应用故障,增强系统的安全稳定性。二是根据业务管理变化进行必要的系统调整。

# 2、系统重大运行故障处理

因系统技术问题出现重大运行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现场人员不能解决时,投标方应在 24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4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投标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响应,投标方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3、投标方必须对本标书规定的内容的使用和应用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完备的技术培训教材。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根据买方需要安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安装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等。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2	/	/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按国家要求项目成果通过最终验收。

3.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入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中标金额的 15%; 项目完成调查数据库建设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中标金额的 25%;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中标金额的 50%; 其余 10%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 3.4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3年。

3.6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 1. 相关要求
-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4.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1.5.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	投标报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
分	价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
			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10。
	企业业	18	1、有2017年试点单位的三调新技术试点研究的得2
	绩		分;有省级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加工与应用项
			目的,省级的得1分,国家级的得2分。最高得4
			分。2、承担过副省级及以上经验:地籍数据质检软
			件开发的得1分,共享应用服务系统开发得1分,不
			动产数据质检软件开发得1分,不动产权籍数据核查
			项目得1分,耕地调查评价数据核查软件开发得1
			分,耕地调查评价数据库管理软件开发项目得1分;
			如为国家级项目每条经验加1分。最高得12分。3、
			承担过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快速汇总方法研究课题的
			得1分, 国家级的加1分。最高2分。
			注: 土地调查新技术试点: 指对国家设定的北京通州
			区、吉林双阳区、江苏广陵区、浙江鄞州区、湖北江
			夏区、山西尖草坪区、陕西高陵区、福建武夷山市、
			宁夏盐池县、青海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广东东莞市

T		
		和深圳市、山东诸城市、河南林州市、甘肃古浪县、
		安徽东至县、江西高安市、黑龙江东宁县、贵州独山
		县和四川大英县20个国家级土地调查新技术试点。
		(业绩合同不得重复使用;提供相关合同原件扫描
		件, 否则不得分)。
企业认	10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
证		息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和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的,每具有 3 项得 1 分,
		满分得 2 分; 2、具有软件集成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证书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得 2 分
		(缺任意项不得分); 3、具有第三次国土调查相关系
		统软件 (需含监理平台或质量检查构建平台)、社会
		化共享应用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平台软件著作权登
		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4分;上述
		软件有被国家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采用的加2分,被
		省级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采用的加1分,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本项满分6分。
		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证书
		获得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有效)
企业荣	9	1、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国土资源类项
誉		目获得过中国地理信息协会科技进步奖的,得2分;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国土部门颁发科学技术奖一个得1
		分,最多3分。本项满分5分。2、投标人2015年1
		月1日以来承担的国土资源类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国
		   土部门颁发的信息化应用成果奖的,每个得1分,其
		   中所获奖项项目中含"城乡一体化权籍管理系统"的
		加1分。本项满分4分。
		   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证书
		   获得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有效)
	<u> </u>	

	服务保	3	青岛地区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提供营业执
	障		照原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或在青岛具有常驻协议
			服务机构的得1分(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
			件、双方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
			不得分)。
技术部	总体评	10	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 优秀的
分	价		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对青岛信
			息化现状、数据特点、如何利用已有信息化成果分析
			到位,优秀的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服务方	12	服务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技术路线清晰、详细,技
	案		术方法可行,能够实现项目的建设需求。优秀的得 4-
			6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投标人对青岛
			   市市级国土调查数据建库的建库内容的全面性,各项
			数据的建库方法可行性进行评价。优秀的得 4-6 分,
			良好得 2-3 分, 一般得 0-1 分。
	软件功	15	各软件功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功能描述清晰,
	能设计		设计合理,界面简洁美观。优秀的得 6-8 分,良好得
			3-5分,一般得0-2分。提供完备且可行的安全设计
			和风险解决方案,优秀的得5-7分,良好得2-4分;
			一般得 0-1 分。
	项目团	8	1、委派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 PMP 项目管理认证证
	队		书、计算机信息系统类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
			2、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和测
			   绘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3、委派的质量负责
			  人同时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类高级职称证书和注册测
			   绘师的得 1 分; 4、委派的数据库负责人具有数据库
			  资格认证得1分,提供 OCM 证书(Oracle 数据库认
			证)的加1分;5、项目投入人员具有5名(不含5

		名)以上土地管理或测绘类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工
		程师,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 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常驻地行政主管
		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
		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保	5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
证措施		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
		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秀的得5-4分,良
		好的得3-2分,一般的得1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服务)10%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 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 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 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 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 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 内继续有效。
-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操作投标文件未解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 5.1 踏勘现场: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

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1.2 根据本章第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3 商务文件
  - 11.3.1 投标函;
  -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3.5 投标报价:
-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3.7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1.3.8 商务响应表:
  -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若有):
  - 11.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3.1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3.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 11.4 技术文件
-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4.2 服务方案:
-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 11.4.4 服务响应表;
-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6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4.7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 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 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 11.4.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4.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2.8 唱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3.2 投标文件编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投标文件签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 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8. 质疑

18.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

#### 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9. 投诉

-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 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 级财政部门处理。
  -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 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 2. 开标

-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 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 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
-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4 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
-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 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 qingdao. gov. 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实中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6.1.2 宣布评标纪律;
  - 6.1.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6.1.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6.1.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技术和商务评审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 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澄清有关问题

-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 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8.5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8.6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 8.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8 对于可以投多个包,但只能中标1个包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2个及2个以上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按照项目包号顺序选择排序最前面的1个包中标;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
  - 8.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0.9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 1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 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12.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4.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 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 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		
住所:	地:			
乙方	(中标人)	·		
住所:	地:			
乙方	于年	月	_日参加了_	(采购人

乙方于\_\_\_\_年\_\_月\_\_\_日参加了\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_\_组织的"\_\_(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 中 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 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Y\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 1、交付日期:
-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 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 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 • •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 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3、付款方式

(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各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率;采 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甲方根据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 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5%。质保金的比 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 . . . . .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Y\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 失。
-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_\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

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 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 • •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 • •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 •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 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 . .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 •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 .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包:第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1);
- 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6、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7、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8、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若有);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11);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
- 1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3);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
	•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 \_\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 附件2: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	下) 政府 3	采购活动育	前3年内,	我方被公	:开披
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1	旦在经营》	舌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进	违法记录指	投标人因	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	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等	罚款等行	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内容:①投	标人	,	组织机构	内代码证或	え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②》	法定代表人	-	、身份	证号码		; ③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	我方自愿为	承担一切:	法律后果。			
	投标	人:_		(公章)	-	
	日	期: _	年	月日		

- 备注: 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注明"无"即可。
  -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_		务:
系		(投标	F人名称) 的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0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	购代理机构	<u>:</u>								
我_	(姓名) 系_	(投标人名称)	_法定代	表人,	现授	权委托我	公司的	勺 <u>(女</u>	生名)	为我公
司本次项	页目的授权1	代表,代表我方	办理本	次投标	、签约	约等相关	事宜,	签署	<b></b> 子部	有关的
文件、甘	<b>〉</b> 议、合同	并具有法律效力	'。授权	代表联	系方:	式			o	
在我	方未发出:	敵销授权委托书	的书面	通知以	前.	 本授权委	托书-	一直有	— 旨效。	授权人
		有文件(在授权								<i>V/C V C / C</i>
	,,	h 人口		.,,,,	· 1 H V	, 1 4 1	. N Z 111V N	11 114 >	C/9/L 0	
,						口从宁儿	站 灶	山士	ᄪ	
45	《似安北节》	于年_		.月		口金子生	. 效, 行	此尸	<b></b>	
		(附法人代表	身份证	以及授	权代表	表身份证	复印作	<b> </b>		
授权代表	是姓名:	性	别:			年龄:				
单位:		部	门:			职务:				
				投标人	名称	(公章)	:			
				注定化	· 表 人	(印章)				
				14 1	1/12/	ハヤナノ	•			
						ı ilə	,	_	н	ы
					占	期:	左	F	月	日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包	包名称:	: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 等)
1			
	总计	大写:	
	心川	小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 \_\_\_\_\_\_年\_\_\_\_ 月\_\_\_日

附件 6:

## 分项报价明细表

<b></b>	<b>设标包:</b> 第包	名称	: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备注
1				
2				
3				
	即夕石口弗田人儿	大写: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小写:		

时间:	<b>年</b>	月	E
H1 1.1 •	1	/ 1	$\vdash$

附件7:

##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	------

采购单位名 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	年	月	E
-----	---	---	---

附件8:

##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包

			1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9: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u>(采购人名称)</u>组织实施<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u>为</u>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 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 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 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 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	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	人或者其?	他组织	只组成一	个联合	, 可担	安照甲、	乙、	丙、
丁…)	序列增加)										
7	本授权委托	书声明:	根据	(甲力	方名称	:) 与		_ (Z	方名称	) 签	订的
《联个	合投标协议	书》的内	容, 主办人	<b>\</b>	_的法	定代表	٨	现	受权		为联
合投札	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	投标、开核	示、评标、	、合同	]谈判过	程中所	签署的	的一切文	に件和	处
理与计	这有关的一	切事务,	联合投标名	方均予し	以认可	「并遵守	0				
4	持此委托。										
=	主办人的法	定代表人	:	(印章)		职合投	标代理	人: _		(印章	至):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b>:</b> 年月	月日
	甲方	7名称:_	(2	(章)		7	乙方名科	k	(公	(章)	
	法定	三代表人:		(印章)		法定	代表人	:	(	印章)	١
		日期:	年月日					E	]期: 年	三月日	

附件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单位	郑	重声	明,	根	据	《财	政部	民	政音	部	中国	国残	法疾	人]	联合	会 会	·关	于	促:	进列	浅疾	人	扰
业政	て府	采败	可政	策的	1通矢		(财	库	(201	17)	1	41	号)	的	刀规	定,	, <i>7</i>	4.单	位	为	符	合条	~件	的多	残
疾人	福	利性	€单	位,	且才	上单	位参	参加	!		单位	的			_项	目	采贝	沟活	动	提	供	本阜	单位	的	
服务		或者	/提	供其	他列	戋疾	人补	畐利	性单	2位日	的服	. 务	( 7	下包	1.括	使	用=	非残	族	人	福	利性	主单	-位	
注册	一商	标的	刀服	务)。	<b>o</b>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曰 期:

附件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u>(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u>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3: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	购人	)_,	_	(采	购	代理	机构	1)	_:																
	我公	司						役	标	人名	名称	)	립.	详细	阅	读了	<u> </u>					_项	目	(项	目
编号	·:			_)	招	标文	件,	自	愿	参え	加本	次	投	标,	现	就有	1	事	项债	<b>达出</b>	郑	重承	诺	如下	·:
	一、	诚信	投	标,	材	料真	实。	我	公	司任	呆证	所	提	供的	1全	部木	才料	- 、	投析	下内	容量	均真	实、	. 合	-
法、	有效	, 保	证.	不出	借	或者	借用	其	他	企	业资	质	,	不以	他	人名	名义	投	标,	不	弄	虚作	假;		
	Ξ,	遵纪	守	法,	公:	平竞	争。	不	与	其作	也投	标	人	相互	串	通、	맺	抬	价格	<b>,</b>	不	非挤	其	他投	Ļ
标人	,不	损害	采	购人	的	合法	权益	Ź;	不	向讠	平标	委	员	会、	采	购丿	人提	供	利益	总以	牟」	取中	标;		
	Ξ、	若中	标	后,	将	按照	规定	ミ及	时.	与为	采购	人	签	订政	[府	采贝	勾合	同	<b>,</b> 不	与	采贝	购人	订:	立有	Ī
悖于	采购	结果	的	合同	可或	协议	, <sup>j</sup>	枢格	履	行耳	<b></b> 友府	采	购	合同	,	不同	&低	合	同约	力定	的	立品	质:	量和	1
服务	-, 不	擅自	变	更、	中.	止、	终山	-合	同	, <u>F</u>	或者	拒	绝	履行	- 合	同〉	义务	- <b>;</b>							
	若有	违反	以	上承	〈诺	内容	的彳	5为	,	我么	公司	自	愿	接受	取	消割	足标	资	格、	记	λ1	信用	档	案、	
没收	投标	保证	金	、媒	t体:	通报	. 1	-3年	F K	]禁	止	参与	可政	女府?	采贝	勾等	处-	罚;	如	已日	中标	的,	自	动;	放

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月日

# 投标文件

包:第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偏离情况;

时间: \_\_\_\_\_年\_\_\_\_ 月\_\_\_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 服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										
响应服	务要求,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	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5: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L but the	上加土丰材不迁入机石的石油	十 加 木 丰 枚 不 活 人 投 标 单 位 的 灾 际 售 况 可 根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	年	月	_ E
-----	---	---	-----

## 附件16: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户	合同号		合	同金客
招标项目	验收项目		合 计	财政打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附录。 Marcheller Marcheller